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秦汉管字〔2018〕4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推动 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集团公司、各垂管单位，各街办（镇）、汽车产业园：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已经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2018年5月7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为促进秦汉新城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依托数字技术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培育新供给、促进新消费，深入推进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文化产业发展新动能，现就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制定以下扶持政策。

（一）为提升数字文化产业文化内涵、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加强数字文化产业原创能力建设，对区内深度应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的企业给予一定扶持，对年产值超过 2000 万元的，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二）鼓励区内企业将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实现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对重大数字文化产业项目根据其投资规模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补贴。

（三）鼓励区内企业相互协作配套，对入区企业之间共同开展的影视特效、动漫制作、展览展示等业务，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前三年每年给予其在渲染成本上不超过 800 万元的补贴，后两年每年给予其在渲染成本上不超过 400 万元的补贴。

（四）区内企业参与拍摄、制作的电影作品在院线上映后，取得票房超过 3 亿元，给予其在渲染成本上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

（五）引导数字文化产业集聚发展，设立数字文化产业

发展专项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创建科技文化引导基金。建立相关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对于促进产业集聚的平台性企业给予相应支持。

(六) 鼓励辖区内企业参与国际数字文化产业分工与合作，深化人才、技术、创意、管理等国际交流与合作，对海外优秀技术专利转化给予每件 3 万元（分级）。

(七) 对在秦汉新城范围内租赁办公用房的数字文化企业，从企业工商登记之日起计算，连续五年给予房租补贴。租用管委会下辖国有公司持有物业的，前三年按企业实际支付房租金额的全额进行补贴，后两年按照企业实际支付房租金额的 50% 给予租房补贴；租用经管委会认定的社会投资的产业物业的，前三年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房租金额的 60% 给予租房补贴，后两年按照企业实际缴纳不超过房租的 30% 给予租房补贴。每家企业每年累计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

(八) 鼓励辖区内企业布局数字文化相关前沿领域，并进行相关专业人才技能培训。对经过管委会认证机构培训并结业后在区内工作的人员给予培训总金额 50% 的补贴，其中参与数字文创相关重大项目的人员给予培训总金额 80% 的补贴，结业后未留在区内工作的给予培训总金额 5% 的补贴，并且每年补贴人次不超过 500 人。

(九) 对具有示范效应的数字文创相关企业、相关技术、管理型人才进行奖励。对项目带头人，获得技术专利的独立个人（若多人技术专利仅限排名第一者）、博士提供不超

过 100 万元的创业资金。

(十) 对引进的数字文化类相关人才，在秦汉新城租用公租房的，前三年房租进行全额补贴。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聘用合同的，可享受一次性安家补助费 1 万元，并解决落户问题。

(十一) 引进人才未成年子女需要在我区入学的，由户口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优先安排学校入学。

抄送：党委各部门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8 日印发